

## 生命如歌

## 瑞笔从戎 在军营遇见最美的自己

1996年的冬天,我跟子峰叔打工回来,途经乡政府,见到处贴了征兵标语,心头萦绕多年的从军梦复燃,于是对他说:我要当兵去!

怀揣一支钢笔,带着我三湘男儿不灭的豪情,我坐着军列,来到了武警四川总队广元支队。可在艰苦的新兵训练结束后,我却被分到了支队条件最差的川北监狱五中队,在深山老林的连队看守犯人。太偏远了,出门山看山,进门兵看兵,晚上数星星,抓把蚊子,十有八九是公的。报纸上的新闻到我们这时已是旧闻,电视没信号,只能当收音机。士兵们个个闷得慌,早晚一趟全副武装五公里越野,当是饭前饭后的热身运动。苦了累了想了想不开受了委屈了,便跑到中队后山的巨石上骂、吼、叫,山谷回声,一阵阵。完了,该干什么还干什么。

熬到第三年,中队老文书要退伍了,中队领导急了,他一走,谁来应付那些文字活?其时的我,经常帮老文书抄写或是出黑板报,私下里还悄悄请他喝过几次酒。老文书也向领导推荐了我,他一走,我也就顺利接了他的班。

我在报上看到一个消息,一个部队的农村娃,写了大量的文章发表,而被提干。这件事极大地启发了我。在一次给大队上报的事迹材料中,我参照军报通讯的写法,将材料报上去了。得到了大队领导的高度赞赏,说是写得很有才华,是几个中队所

报材料中写得最有特色的。

我想让自己的名头更响亮些,于是比着军报上的消息、通讯、散文的写法,写中队的一切。开始,中队上下对我寄以厚望,指导员还给我报销买邮票、稿笺纸、信封的花销,可一篇篇稿件投出去,全是泥牛入海。这下,有的战友“洗刷”我说:“你的那些文笔糊弄下大队营一级的领导还行,要想上报纸,就是连长见司令了——不是一个级别哦!”

经过几番磨难,我写的报道却终于上了市报、省报,甚至军报,大队、中队各为我记嘉奖一次。不久,我调到支队担任专职新闻报道员。久经严寒,方惜春暖。终于出山了,我这个眼看就要退伍的农村兵,下定决心好好争取留下来。我被分在了政治处宣传股,这里人人都会写,我在中队是“尖子”,在这里就是普通一员。

怎么办?一切重来,先把自己当新兵,白天帮老兵抄写稿件,抄工整了,送到二楼文印室让打字员打,或是将稿件送政治处主任签字盖章,再送报社送电视台送电台,收取报纸稿费单等,总之的一切打杂体力活我全包。晚上,挨着将几个办公室打扫得窗明几净后,便是看一天来的报纸,宣传股的报刊多。看完报刊就是翻读股长、干事们发表文章的剪贴本,琢磨他们是怎么写的,边看边思付要是这样一个素材,让我写,我该怎么写,才能写成像他们那样或是超过他

们、可不可以再从其他角度下笔……

股长很随和,他说,关在办公室写不出好东西,你尽管到各部队驻地去逛,多看多想多观察,只要是你认为可写的尽管写,我来把关。理解万岁啊,我如卡满子弹的冲锋枪,带着本子就一个中队一个中队地蹲下去,吃住睡同中队兵们一样,兵们也将我当朋友,有烟一起抽,有小酒陪着中队干部喝。混熟了,他们对我也不设防,什么都愿意给我讲。

要的就是这种效果,一圈下来,我还硬是写了不少稿件,有消息有通讯有诗歌有散文。回到支队送到股长手里,股长收下也不多说些什么,只是笑笑。三天后,又全部装在一个大信封交给我——打开一看,每篇都有他的笔迹,有修改的有点评的有提出意见的,就像老师批改学生的作文一样,让人很是感动。

按照股长所批的,我一重新来过,细细琢磨他的修改处,认认真真思考他提的意见,一星期后,全部稿件再次抄写工整地送至其手中。

这回,他看也不看,拿起就往主任办公室送。等我上了厕所出来,股长已经在全部稿件上盖了章,还是笑着说:“送文印室多打几份,投报社去。市里的报社你亲自送,我给他们分别打个电话!”那一趟跑下来,所写的稿件就是四处开花。我分明感受到,写作的梦想之花开始全面绽放了!

梦想能点亮青春的色彩,追梦的青春无比美好。然而,如果缺少了奋斗的底色,所有的美好都将苍白无力。

1998年那场席卷大江南北的大洪水,是一场人与自然斗意志、斗耐力、斗智谋的全面战斗。战斗中,许多战友甚至献出了青春年华的生命!置身于激情燃烧的战斗队伍,我被高涨的战斗激情充着、高度亢奋着。我们宣传股都被抽调到一线,全力抓好新闻报道,支队长说,这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部分。肩担重任,不敢懈怠,我饱含热情真情激情,全力以赴。不分白天黑夜,我转战各处一线,抢拍照片,收集素材,只要有空,不管是在堤岸上还是在指挥车上,不管是有灯还是打手电,我都一直在构思、琢磨怎样写稿。那段时间,我也不知到底写了多少各式各样的稿件。一分耕耘一分收获。那年,我累倒在各级报刊发稿120多篇,成为支队的“新闻写作骨干”,留队成为一级士官。

年终总结表彰大会上,当支队长将一枚闪光的军功章戴在我胸前时,不知是激动还是兴奋,那一刻,我的热泪盈眶滚落……

后来,我因新闻报道业绩突出,调到了成都的总队军部机关司令部,怀揣那支钢笔,走向更远的军营。

(作者系中国散文学协会会员、四川散文学会常务理事)

## 风景行吟

## 仙本那的海

站在孤岛悬崖,放眼望去,广淼的海域,墨绿与翠绿相间,三两只游船划过翡翠般的波浪,远岸的海边,“高脚屋”隐约可见。这一片纯净的海,让久居城市的我沉醉、怡然。

登顶的游客不被这眼前纯粹、大片大片的翠绿与墨绿所吸引,兴奋异常,纷纷拿出手机、相机尽情自拍,恨不得一跃而投入大海的怀抱。

仙本那(Semporna)位于马来西亚的东海岸。原本是一个小小渔村,在地图上都找不到它,在上世纪90年代,随着一些旅行探险者的到来,如今以逐渐发展成为著名的海底世界旅游中心。它临近赤道,没有地震、没有海啸,没有台风的干扰和影响,是海上旅游、潜水、休闲、度假的福地与天堂。

从成都经过5个多小时的飞行,到达吉隆坡,再经过两个半小时的飞行,到达斗湖,由斗湖乘车,穿行于丛丛油棕树林与雨林植被覆盖的热带风光,临近午夜,我们终于到达了仙本那一家名为“唐朝珍珠酒店”的下榻之所。一看这中文的名字,一路风尘与疲劳顿时消解大半。洗漱入眠,大唐之梦在东南亚的海天之间飞翔。

仙本那,在马来语和巴天语中就是“完美的”意思。从空中鸟瞰,仙本那及其附属岛屿就像蓝色星河里的一个梦幻世界,大大小小的岛屿,随心所欲的散布于广阔浩淼的蓝色海域,像大自然随意部署的岗哨,护卫着上帝滴落的一汪眼泪。

当游艇渐渐慢下来的时候,我们的前方出现了数十只自由自在的小船,仔细一看,这些小船上尽是些孩子,他们或嬉闹,或竞渡,或慢慢地划向游船,也有远远地观望着。游船停了下来,水上的孩子们立刻围了过来,伸出他们的小手,向游客索取食物。游客们把随身携带的饼干、糖果、水果,还有矿泉水递给他们。接过食物的孩子们,快乐地分享这些异国他乡的爱。虽然我们看来是极平常、途中闲而无事,暂时充饥或者解一时之渴

快乐与无欲无求,让我相信,人类就是由鱼进化而来的。赤脚走在海的岸边,海水轻轻拍打沙岸,闭上眼睛,你就是仙本那的一条自由自在的鱼。睁开眼睛,高大的椰子树直插天穹,脚下洁白的沙滩,随着翻卷的浪花流入眼前的湛蓝。如果潜水入海,各种鱼儿会伴你畅游海底,大片大片形态各异、色彩万千的珊瑚,让你沉醉不归。

终于登上了孤岛的山顶,心中的舒畅无以言表。让习习的海风,吹散我的欲念。让圣洁的海水,冲洗我的灵魂。

## 流年碎影

## 40年前的养鸡故事

40多年前,我们在新疆生活。那是“文革”后期,经济凋敝,百姓生活越来越差,什么都凭票供应,最基层老百姓已经没有了“革命”的热情,主要精力用在改善自己的生活上了。新疆公职人员的生活虽粗粮多,细粮少,粮食定量供应还是有保证的。可是副食品和蔬菜供应就少得可怜,职工们都自己想办法渡难关。有的引水种菜;有的到几百公里之外的兵团买菜,每次都买几大麻袋青菜、圆白菜、洋葱、萝卜、黄瓜、圆茄子等,然后分卖给朋友;有人学会了木工帮人打家具,搞第二职业;还有人养兔子;要吃蛋,就得自己养鸡,一位好友给我们送来小鸡,我们也开始养鸡了。

为了把鸡养好,我花两角多钱,买了一本如何养鸡的实用书。书上说要给鸡保暖,我就在原来用土法炼焦烧琉璃的土坯地垒起院子里,挖掘了一米多深的鸡窝,因为当地冬天冻土深半米多。为保证冬天鸡窝暖和,又拉了一条电灯线,用电灯加热鸡窝,据说照明还可以催生鸡蛋。喂的都是熟食、热食、热水,卫生标准和人一样,夏天也是热食热水,并且定时多餐喂食,冬天喂鸡时鸡食一变冷都端走。而且鸡食做到清洁卫生,鸡身体健康不生。

因此我们的鸡下蛋特别多。最好的一段时间是养六只鸡,每天捡回五、六个蛋。母鸡报告下蛋了,我立即跑去鸡食、水加以奖励,同时拿上手电筒和取蛋工具(用一米多长8号铁丝弯有圆环)把蛋取出。根据书本上的介绍,鸡在一两岁生蛋算高潮,三年鸡食多下蛋少。因此我们不养三年鸡,一批一批地换。

曾经一段时间,我们只养了三只鸡,其中有故事,特别讲一讲。一只公鸡全身主色调深蓝色,鸡脖和鸡尾有发亮的深蓝色鸡毛,我戏称它“花花公子”。两只母鸡,一只纯黑,无一根杂色毛;一只纯白,也无一根杂色毛,我称为“黑白二夫人”。花花公子顾老婆得很,喂食时它总是先尽老婆吃,它只在旁边叽里咕咚地哼着,似乎叫黑白二夫人多吃点,等黑白二夫人吃完了它才吃。这“瘟鸡”吃相十分讨厌,嘴啃着菜叶子一阵左右狂甩,最后就吃菜叶不爱吃玉米面糊。我真是担心它没有吃饱。嘿!才不,如果墙头来只猫或者飞来一只鸟,它立刻摆出大丈夫雄赳赳、气昂昂的战斗姿态,随时准备打仗,直视对方,口中还咕咕着。而此时的黑白二夫人非常信任自己的丈夫有能力保护自己,总是扭着它们圆圆的屁股慢慢散步,像没事一样。在这样的环境中,黑白二夫人下蛋可勤了,几乎天天生两个蛋。

一次,同事在一起谈起如何改善生活,如何养羊、养兔、养鸡、种菜,我谈到“黑白二夫人”的贡献,最后来了一句:“我家黑鸡白鸡都是下蛋的好鸡。”一位同事立即来劲了,冲口就说:“不管黑鸡白鸡只要下蛋多就是好鸡。”真是话赶话,不小心说出了真心话。当时,正在“反击右倾反党风”,批判邓小平的“白猫黑猫论”,有冷静的同事立刻表态:你们在说啥我没有听到,我永远也没有听到。之后在场的所有人都表达了相同的话。

还好,大家都遵守了诺言,不然说话的人要吃大亏。

## 石刻和丰碑

□蒲苇(通江)

在中国近代革命战争史上,镶嵌着一道独特的石刻锦绣——它是红军将士用生命刻进石头里的梦想,是留给华夏儿女最为珍贵的精神财富,是我们解读幸福生活来源的活教材,是励志红军后代奋发图强的座右丰碑,是震撼中外流芳千古的绝版艺术。

通江,是中国的第二大苏区,红四方面军在这里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,在悬崖峭壁上,他们留下了石刻巨字“赤化全川”“平分土地”被载入《辞海》,它是中国最大的红军石刻,在新中国浩瀚纷争的战争史诗里,独揽了红军将士顽强抗争的龙骨精神,通江诺水河畔,“争取苏维埃中国”赫然醒目了“中国红军之乡”的光荣使命。

“活捉刘湘”“武装拥护苏联”的字符,永远遗留在通江列宁公园旁的石墙上,它是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的杰作,诠释了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”的伟大意义,道出了老百姓渴求和平解放的又一梦想,回想当年,通江数以万计的英雄儿女们浴血奋战,不战不休,他们到底是为了什么,到底又是为了谁?

通江百姓们夜以继日赶制草鞋运送粮饷,他们拥戴红军,爱憎分明的热血在心中流淌,彰显了革命老区人民“智勇坚定”的气概,“军民合作”“打土豪分田地”的口号,其不就是老百姓最为朴素的愿望,他们盼的无非就是衣食无忧,建设好自己的家园。

中国人历来热爱和平,坚决反对外来的干预,红军将士也将这种反列强的愿望篆刻在岩石上,“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进攻中国”充分体现了整个中华民族痛恨外强的心愿,驱散了“万水千山只等闲”的磅礴气势,红军战士不畏艰难险阻,力求“排难创新”,声东击西,运筹帷幄,捷报频传,谱华章。

“加紧春耕运动”“实行共产主义”造就的就是一种信念,一种寄托,一道景观,风萧萧,马嘶嘶,红军战士不畏风雨翻山越岭,天苍苍,地茫茫,老百姓忍饥挨饿,犒劳红军路迢迢,人急急,战火纷飞不惧生死洒热血,诗浩浩,歌漫漫,颂扬红军将士的凯歌在昂扬。

红军将士的事迹,震惊了风雨,融化了雪霜,让几近濒临绝境地的旧中国步入了艳阳天,英雄们的业绩,功不可灭,万世传唱。

凡是革命根系最发达的地方,便隐含着震慑人心的强大的人文力量,红军将士响亮地埋藏那些枯枝败叶,“铲除封建势力”,“扩大红军”。

这些石刻标语紧紧依附在坚硬的石墙上,拯救了一个民族,复兴了一个国度的文明,我们渐渐悟出一些小米是怎样滋养了一个政党,数十支步枪怎样支撑衣裳褴褛的部队打胜仗。

毫不讳言,无论哪个诗人再绝美的诗词篇章,都无法完整概括出红军经历过的艰难与沧桑,也没有哪个文人墨客作品里流露出来的文字,比红军石刻标语更能震撼人类的灵魂,也没有哪部宏篇巨论的召唤感,能巧妙地将整个中华民族的豪迈斗志,以醒目的姿势,紧紧缝合在崇山峻岭的悬崖峭壁上。

红军将士刻进石头里的梦想,我们永远铭记,它们不愧为华夏大地上最为靓丽的历史风景线,那些屹立在石头上的高尚而倔强的人物形象,就是一尊尊永不褪色的人民英雄纪念碑,红军将士以排山倒海之势,镌刻在石头上的梦想,一次次激起我们美好的畅想和无尽的颂扬。



轻烟入画静芳华 陶慧 摄

## 岁月留痕

## 舅公的救命壶

□蒋延珍(全安)

几天前在河北旅游,看见“闷倒驴”的酒壶,想起了舅公走过的长征路,想起了那只锈迹斑斑的军用水壶。

舅公曾经摆起他的峥嵘岁月,四渡赤水,过雪山,走草地,夺泸定桥,那只水壶伴随了他的青春岁月与艰苦卓绝。而那水壶,就是一路艰辛的见证者。

那水壶本来是舅公的班长的,成为一名红军战士时,舅公才17岁,他参加了3次反围剿战斗,才走上了长征路。在湘西往贵州遵义前进的途中,舅公他们遭遇了敌人伏击,班长头部中了致命一枪,肩和腰部、腿也各中一枪。奄奄一息的班长摩挲着水壶,让舅公帮他从身上解下来,嘱托舅公,一定要活到胜利,要把这只有六个洞的军

用水壶带出去,找到他父亲并转交给。因为这只军用水壶多次替班长挡过子弹,也是他自封的军功章。揣着班长模糊的地址,舅公郑重地点头,含泪接过水壶,失声痛哭。

后来,军用水壶就成了舅公随身携带的宝贝,在飞夺泸定桥的激烈战斗中,舅公是班副,带领分队前进,水壶也为舅公挡住了致命的腰上一枪,水壶又添一个小洞。

再后来,大大小小的数次战役中,舅公格外小心,加上水壶的贴身救护,舅公虽有几次负伤,但也活着,迎来了新中国的成立。

舅公抱着坚定的信念,一定完成班长的嘱托。可事与愿违,由于留下的地址模糊,花了数载,走访了很多地方,都没有

## 凡人凡事

## 妻是一个兵

□张晓峰(河南封丘)

妻是一个兵,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一员。我是一名光荣的军属,同事们戏称我为“男军嫂”。没事的时候,我爱仰望家门口的那块“军属光荣”的牌子。这是一份荣誉,我觉得倍加自豪。尽管我和妻子饱受相思之苦,品尝了常人不能体会的艰辛,但我们从来没有为自己的选择后悔过。

大学毕业那年,部队里要从我们学校的计算机系里招收女兵。当时妻子很矛盾。天平的两头,一头是自己的事业和梦想,另一头是爱情和婚姻,她不知该向哪一头倾斜。她从小就有当兵的梦想,原以为这个梦想永远不会实现了,可机会突然降临。我和她谈了两年的恋爱,原本说好等毕业了结婚的。最终她还是选择了她的梦想,把爱情和婚姻的选择权交给

了我。亲戚朋友都劝我放弃这份感情。我最终给她的答案是:一路同行,不离不弃。

尽管在自己选择的路上一直走下去,远没有当初选择时那么简单。但我们清楚,既然做出了选择,就是对他人和自己的一份承诺。无论路多么难走,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挫折,都要坚强地走下去。初入军营,面对艰苦的军事训练,要忍受远离亲人的寂寞,身为独生子女的妻子哭过,骂过,但从没有退缩过,动摇了。结婚生子后,生活的重担压在我一个人身上,我叹息过,痛苦过,却从没有抱怨过,后悔后。

身为女兵,妻子身上没有时尚女子身上的香气,却有一股军人特有的凛然正气;没有小女子楚楚动人的柔媚,却

有一种让人肃然起敬的阳刚之气。妻的脸色不是那么白嫩,红中带黑,我觉得那是一种健康自然的健美;妻的身材不是那么婀娜,柔中带刚,我觉得那是一种训练有素的职业美;妻的言谈不是那么和婉,快言快语,我觉得那是一种豁达爽朗的气质美。

妻子是一个兵,但也是女人。每逢休假,她也喜欢穿长裙,高跟鞋,化妆,吃零食,依偎在我怀里。每逢重新踏上归程,她也会流眼泪,哭鼻子。

她常说,她不是一个好女儿、好妻子、好母亲,她有愧于爱她的这些亲人。可是我要说,正是因为你们的奉献,才使更多的人能够做好女儿、好妻子、好母亲。正是因为你们的付出,才使普天下的好女儿、好妻子、好母亲能够过得更加幸福。